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三)

铜陵市“四送一服”领导小组办公室

铜陵市民营经济促进局

2021年10月

目 录

一、发改篇

- 1、促进产业集聚区发展政策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 2、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政策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 3、粮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奖励政策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 4、粮食品牌建设项目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 5、首次认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鼓励工业企业上台阶

二、税务篇

- 1、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
——增值税
- 2、《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
- 3、《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

4、降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企业所得税

5、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免征或减征契税事项

——契税

6、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地方税及附加的政策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的政策

——车船税

8、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减征耕地占用税事项）

——耕地占用税

三、农业篇

1、翹嘴紅鮑地方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资金奖补

- 2、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补
——项目奖补
- 3、生猪稳产保供奖补
——奖金奖补
- 4、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奖金奖补
- 5、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资金奖补（新获得国家、省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称号）
- 6、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资金奖补（被认定为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区）
- 7、扶持农业品牌发展
——资金奖补（参加省、市组织的展示展销会）
- 8、扶持农业品牌发展
——资金奖补（新认证或者续展通过的绿色生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
- 9、支持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资金奖补
- 10、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奖补
- 11、蔬果产业提升项目
——奖补

一、发改篇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促进产业集聚区发展政策
2	政策类别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3	申报条件	在铜陵市注册、纳税且符合本规定条件的服务业企业
4	政策措施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服务业示范园区和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园区),市财政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奖励
5	申报时间	资金申报文件通知
6	申报流程	免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等四个办法的通知(铜政办〔2021〕17号)
8	归口单位	市发改委
9	主管科室	服务业办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江薇 5880506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政策
2	政策类别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3	申报条件	在铜陵市注册、纳税且符合本规定条件的服务业企业
4	政策措施	对年度入库、月度入库的规上其他营利性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增速超过 20%、营收增量分别达 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1—11 月份）的规上其他营利性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5	申报时间	资金申报文件通知
6	申报流程	免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铜政办〔2021〕17 号
8	归口单位	市发改委
9	主管科室	服务业办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江薇 5880506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粮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奖励政策
2	政策类别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3	申报条件	在铜陵市注册、纳税且符合本规定条件的服务业企业
4	政策措施	<p>1、对当年认定为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市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2 万元、1 万元补贴；</p> <p>2、对当年认定为省、市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分别给予每家网点 1 万元补贴；</p> <p>3、对当年认定为粮食应急储运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2 万元补贴；</p> <p>4、对当年既认定为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又认定为省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3 万元补贴。</p>
5	申报时间	资金申报文件通知
6	申报流程	免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等四个办法的通知（铜政办〔2021〕17 号）
8	归口单位	市发改委
9	主管科室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日升 2869023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粮食品牌建设项目
2	政策类别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3	申报条件	在铜陵市注册、纳税且符合本规定条件的服务业企业
4	政策措施	对当年获得“中国好粮油”、“安徽好粮油”产品名录的企业分别予以一次性不超过3万元、2万元奖励，对参展企业参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对参展企业给予定额补助。
5	申报时间	资金申报文件通知
6	申报流程	免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铜政办〔2021〕17号
8	归口单位	市发改委
9	主管科室	安全仓储和科技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满仓 2870665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首次认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奖励政策
2	政策类别	鼓励工业企业上台阶
3	申报条件	免申报
4	政策措施	对首次认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免申报
6	申报流程	免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等四个办法的通知（铜政办〔2021〕17 号）
8	归口单位	市发改委
9	主管科室	工业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盛雪松 5880503

二、税务篇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
2	政策类别	增值税
3	申报条件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
4	政策措施	<p>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当日办结：</p> <p>（一）新办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p> <p>（二）新办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p> <p>（三）新办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p> <p>二、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p> <p>三、税务机关为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首次申领增</p>

		<p>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p>
5	申报时间	全年可申报
6	申报流程	<p>市辖三区的企业向市税务局办税厅申请，义安区、枞阳县企业向各自的区办税厅申请</p>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18 年第 19 号）
8	归口单位	市税务局
9	主管科室	货物和劳务税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剑波 0562—2882315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2	政策类别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3	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
4	政策措施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5	申报时间	全年可申报
6	申报流程	申报即享受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号）
8	归口单位	铜陵市税务局
9	主管科室	货物和劳务税科、财产和行为税科、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企业所得税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剑波 0562—2882315; 吴博 0562-2880511; 陈磊 0562-2831562; 王臻 0562-2867937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2	政策类别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3	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
4	政策措施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本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5	申报时间	全年可申报
6	申报流程	申报即享受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3号）
8	归口单位	铜陵市税务局
9	主管科室	货物和劳务税科、财产和行为税科、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企业所得税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剑波 0562-2882315; 吴博 0562-2880511; 陈磊 0562-2831562; 王臻 0562-2867937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降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 计税毛利率
2	政策类别	企业所得税
3	申报条件	符合政策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4	政策措施	<p>全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公告如下：</p> <p>一、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p> <p>（一）开发项目位于合肥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5%。</p> <p>（二）开发项目位于其他省辖市（合肥市除外）城区及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0%。</p> <p>（三）开发项目位于上述第（一）、（二）项以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5%。</p> <p>（四）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p> <p>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公告》（2015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p>

5	申报时间	全年可申报
6	申报流程	申报即享受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8	归口单位	铜陵市税务局
9	主管科室	企业所得税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臻 0562-2867937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免征或减征契税事项
2	政策类别	契税
3	申报条件	符合免征或减征条件的企业、个人
4	政策措施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规定，对本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部分情形下免征或者减征具体办法决定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符合《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具体办法免征或者减征契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征收契税；选择产权调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p>

		(二)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 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 免征契税。
5	申报时间	全年可申报
6	申报流程	申报即享受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九号
8	归口单位	铜陵市税务局
9	主管科室	财产和行为税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满永兵 0562-2880663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地方税及附加的政策
2	政策类别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申报条件	符合减征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4	政策措施	<p>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p> <p>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5	申报时间	全年可申报

6	申报流程	申报即享受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地方税及附加的通知》财税法（〔2019〕119 号）
8	归口单位	铜陵市税务局
9	主管科室	财产和行为税科、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蔚 0562-2880510; 满永兵、刘泳麟 0562-2880663; 陈磊 0562-2831562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的政策
2	政策类别	车船税
3	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4	政策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负增效纾困解难优化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9〕7号），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我省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1.0升（含）以下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
5	申报时间	全年可申报
6	申报流程	申报即享受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法〔2019〕121号
8	归口单位	铜陵市税务局
9	主管科室	财产和行为税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泳麟 0562-2880663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减征耕地占用税事项
2	政策类别	耕地占用税
3	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4	政策措施	<p>一、按照人均耕地面积将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划分为三类地区。其中，一类地区税额标准为 37.5 元/平方米，二类地区税额标准为 26.25 元/平方米，三类地区税额标准为 18.75 元/平方米。</p> <p>二、对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地区暂不加成征收耕地占用税。</p> <p>三、对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标准降低 20%征收耕地占用税。</p>
5	申报时间	全年可申报
6	申报流程	申报即享受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
8	归口单位	铜陵市税务局
9	主管科室	财产和行为税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泳麟 0562-2880663

三、农业篇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翘嘴红鮠地方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2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3	申报条件	免申报
4	政策措施	补助 10 万元
5	申报时间	2021 年 11 月
6	申报流程	免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铜政办（2021）17 号
8	归口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9	主管科室	市渔业技术管理服务中心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振业 0562-2853810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补
2	申报类型	项目奖补
3	申报条件	通过创建或复查验收获得“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资格的养殖单位。
4	政策措施	奖补 10 万元
5	申报时间	2021 年 11 月
6	申报流程	<p>(1) 符合申报条件者向所在县、区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p> <p>(2) 县、区渔业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审核、现场考评、公示，确定奖补项目主体；</p> <p>(3) 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对县区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确认的项目主体通告县区主管部门。</p>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铜政办〔2021〕17 号）
8	归口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9	主管科室	市渔业技术管理服务中心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振业 0562-2853810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生猪稳产保供奖补
2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3	申报条件	<p>(1) 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备案的生猪规模养殖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出栏肥猪（90公斤以上）500头以上；</p> <p>(2) 养殖场防疫设施完善，防疫制度健全；</p> <p>(3) 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p> <p>(4) 养殖档案完整。</p>
4	政策措施	出栏肥猪 500-999 头的每场奖补 10 万元，出栏肥猪 1000 头以上的每场奖补 2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养殖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向所属县（区）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初审后，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6	申报流程	养殖场向所属县（区）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铜政办〔2021〕17号）
8	归口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9	主管科室	畜牧兽医技术管理服务中心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麟 2839071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2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3	申报条件	1、列入 2020 年重点培育的十大领军企业且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超过 12%的； 2、新认定为省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和对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4	政策措施	1、列入 2020 年重点培育的十大领军企业且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超过 12%的奖补 15 万元； 2、新认定为省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和对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分别奖补 10 万元、2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免申报
6	申报流程	免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铜政办〔2021〕17 号
8	归口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9	主管科室	产业发展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甘发平 2820560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3	申报条件	新获得国家、省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称号
4	政策措施	分别给予 3 万元和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	申报时间	免申报
6	申报流程	免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铜政办〔2021〕17 号
8	归口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9	主管科室	合作经济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樊晓明 2870952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3	申报条件	被认定为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区
4	政策措施	奖补 5 万元
5	申报时间	免申报
6	申报流程	免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铜政办（（2021）17 号）
8	归口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9	主管科室	产业发展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甘发平 2820560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扶持农业品牌发展
2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3	申报条件	参加省、市组织的展示展销会
4	政策措施	奖补 5000 元
5	申报时间	免申报
6	申报流程	免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铜政办〔2021〕17 号）
8	归口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9	主管科室	产业发展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甘发平 2820560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扶持农业品牌发展
2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3	申报条件	鼓励争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和认证绿色生产资料、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地理标志登记产品。
4	政策措施	对新认证通过的给予定额奖补
5	申报时间	免申报
6	申报流程	免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铜政办〔2021〕17号
8	归口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9	主管科室	市绿办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苏宁 2861060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支持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2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3	申报条件	通过国家级、省级新品种审定
4	政策措施	分别奖补 40 万元和 3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免申报
6	申报流程	免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铜政办〔2021〕17 号）
8	归口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9	主管科室	市农业技术管理服务中心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天柱 2863399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2	政策类别	奖补
3	申报条件	粮食绿色增产示范，推广应用优质品种、推广应用绿色生产技术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推广再生稻生产同时落实绿色生产技术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等。
4	政策措施	1、建立粮食绿色生产示范片 1 万亩，亩补助 100 元；亩补助 100 元。其中推广应用化肥减量，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亩补助 50 元；实施全程病虫害绿色防控亩补助 50 元。 2、推广再生稻生产 1 万亩，亩补助 50 元。
5	申报时间	每年 10 月份以前
6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受理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铜政办〔2021〕17 号
8	归口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9	主管科室	农业技术管理服务中心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伟 0562-2862752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蔬果产业提升项目
2	政策类别	奖补
3	申报条件	从事蔬菜生产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果蔬生产企业
4	政策措施	亩补助 1000 元
5	申报时间	每年 10 月份前
6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受理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铜政办〔2021〕17 号）
8	归口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9	主管科室	农业技术管理服务中心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专政 0562-2870950